

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所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47 號令制定公布及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06160 號令修正公布，茲因為更能照顧本鎮鎮民，減輕其身故時遺屬等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以保障安定生活，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調高慰問金發放金額至新台幣一萬伍千元，且配合增訂第十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條之施行日期，另第十條係規範歷次修正施行起算或期間，為免民眾混淆，爰不另行訂定第十條之施行日，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為「合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鎮民身故者，發給申請人喪葬慰問金新台幣一萬伍千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十條增訂第三項「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第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另第二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